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澄字第20號

移 送機 關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李鴻鈞
被付懲戒人　陳素芬　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前館長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辯　護　人　翁國彥律師
　　林旭峰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陳素芬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至113年11月27日擔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（下稱海科館）館長。其於任職期間，對同仁有職場霸凌行為，在工作上有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，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之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自信並帶來沈重身心壓力，符合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職場霸凌；另於110年11月1日起進用其配偶之胞姊廖敏惠任職該館臨時人員至113年12月2日止，違反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實施原則第6點(二)、海科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(三)、海科館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第7點第1項明定「機關(構)首長不得進用三親等以內之姻親」之規定；

其復於111年至113年間，核定廖女之考核、敘獎，以及其本人之敘獎，均未自行迴避。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、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自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移送懲戒之必要。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，提案彈劾，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。

三、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進用2親等之姻親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、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刑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26號、第2050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0號審理中，有起訴書及本院115年3月30日電話查詢紀錄單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83至298頁)。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，牽涉其被訴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婷